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33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鹿山信息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42,6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34,464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4,464股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192,501股
持股比例	3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111,6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900股

注:汪加胜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624,830股
持股比例	6.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24,830股

注:韩丽娜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息控股股东、
	汪加胜	34,192,501	32.68%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丽娜	6,624,830	6.33%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43,151,795	41.2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2,6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2,62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注:

1、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是根据2025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4,623,456股减去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近亲属胡庆华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唐小军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壮先生、赵文操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鹿山信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鹿山信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鹿山信息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16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0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神驰进出口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内的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担保期限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54.21	146,058.60
	负债总额	95,306.43	101,111.98
	资产净额	49,747.78	44,946.61
	营业收入	41,329.54	162,400.92
	净利润	5,717.05	14,845.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责任期间:

(一)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三)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143,06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9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5,607.13万元。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财务报表中计提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若后续公司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5)粤2072号民初20097号】,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就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1)剩余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及违约金(截止至2025年3月6日的违约金总额为21286750元,自2025年3月7日起的违约金以24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至2025年3月6日欠付利息总额为10784526元,自2025年3月7日起的利息以2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以上(1)、(2)项诉请金额共计为56071276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申请人主张的理由

2020年4月20日,福能东方全资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松德")与春兴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春兴精工同意一次性受让中山松德持有的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得润")15000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春兴精工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春兴精工每期应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及时间,春兴精工最迟应在2022年11月25日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协议第五条约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春兴精工应按剩余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包括已到期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与未到期股权转让款的总额)及资金占用时间、按年利率5.5%的标准支付资金利息。协议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若春兴精工任何一期未能按第三条、第五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或资金利息,均视为春兴精工违约,春兴精工除应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外,中山松德就春兴精工结欠的到期应付款项有权向春兴精工主张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春兴精工逾期支付当期款超过60日,则视为根本违约,中山松德有权要求春兴精工一次性支付完毕所有未到期款项,同时有权就应付款项向春兴精工主张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协议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中山松德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0月12日,福能东方(乙方)与中山松德(甲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享有的对春兴精工的剩余债权及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乙方,春兴精工后续支付的款项由乙方收取。"同日,福能东方将相应《债权转让通知书》通过EMS邮寄方式通知春兴精工。

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春兴精工已直接向福能东方还款 3600万元,至今尚欠福能东方款项本金2400万元未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在财务报表中计提了股权投资款及利息,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上述股权投资款12,650万元,尚余2,350万元股权投资款、1,095.28万元股权投资款利息尚未支付。

2、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后续败诉,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5)粤2072号民初20097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之一

● 涉案金额:4,8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珉大实业仲裁请求,确认负债及预计负债合计5,269.75万元(含本金4,800万元,及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利息469.75万元)。收到《裁决书》后,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裁决结果调整计息日及计息利率,合并仲裁费影响,由此冲回预计负债67.5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67.5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2025年7月22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大实业")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人珉大实业于2024年8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仲裁案已结案。2024年10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珉大实业因前述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再次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上海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珉大实业提出的仲裁请求进行了审理。2025年7月22日,木材产业园收到了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返还人民币4,800万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以人民币4,800万元为基数并按3.65%年利率自2023年5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三)第二被申请人黄保忠对木材产业园应向珉大实业支付裁项(一)和(二)的款项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364,395元(已由珉大实业预缴),由木材产业园、黄保忠共同承担;木材产业园、黄保忠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珉大实业支付仲裁费人民币364,395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珉大实业仲裁请求,确认负债及预计负债合计5,269.75万元(含本金4,800万元,及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利息469.75万元)。收到《裁决书》后,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裁决结果调整计息日及计息利率,合并仲裁费影响,由此冲回预计负债67.55万元,将增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67.5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25-02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3,237,0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8%;本次质押完成后,哈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26,857,2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80%。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药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哈药集团所持有的90,264,182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264,182	否	否	2025年7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69	3.5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0,264,182	-	-	-	-	-	7.69	3.5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173,237,023	46.58	836,593,066	926,857,248	79.00	36.80	0	0	0	0
合计	1,173,237,023	46.58	836,593,066	926,857,248	79.00	36.8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哈药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836,593,06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2%,对应融资余额1.85亿美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

哈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药集团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哈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品牌客户外饰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两个车型开发外饰产品。

●两个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1季度和2026年末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在汽车外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知名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两个车型开发外饰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1季度和2026年末开始批量供货,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4-5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外饰产品定点开发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汽车外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同时也凸显了公司在汽车外饰领域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迭代与经营韧性提升,更是公司市场拓展与品牌增值迈出的重要一步。

三、风险提示

(一)两个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1季度和2026年末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汽车外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工艺品质标准及模块化制造实力的信赖与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由15.48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12460)所持有的657,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6386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57,0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